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此次公司公开竞买宁波市海曙区新星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物业资产经依法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2、宁波口腔整体受让位于壹都文化广场 3#楼的商业办公用房后，后续将作为宁波口腔医院总院投入使用，以改善宁波口腔医院就医环境，提升医院经营能力，增加的经营场所也利于口腔医疗经营及业务的稳定发展。该物业位于海曙西城区重点发展区域，集高端住宅区、商务、商业、医疗、教学、区政府等重点发展业态，同时也为宁波市民提供更好的口腔医疗服务。

独立董事：

冯晓 严建苗 吴清旺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五日